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情况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立智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规定，对丰立智能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二、培训地点

丰立智能二楼会议室。

三、培训对象

丰立智能控股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了培训。

四、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中，国泰君安围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内容，对培训对象进行了宣讲，进一步强化了培训对象对相关内容的理解与掌握，从而帮助丰立智能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五、培训效果

对于本次培训，公司及培训对象认真对待，积极参与，培训工作有序进行并顺利完成。通过本次培训，培训对象对法律法规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

对于作为上市公司重要人员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也有了更加准确和深层次的了解。本次培训有利于丰立智能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的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鸿仁

李鸿仁

业敬轩

业敬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